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5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2.00万份，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1%；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9.34万股，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4%；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第一类）及限制性股票（第一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11元/份（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3元/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授予资格，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人和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权益类型、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等待期/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考核条件等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8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2.00万份（行权价格60.11元/份）及限制性股票49.34万股（授予价格37.53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含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核心骨干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18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18日，并同意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11元/份向1名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向29名核心骨干人员首次授予152.00万份股票期权、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53元/股向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49.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62.00万份；限制性股票49.34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首次授予人数：31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高级管理人员1名（赵宁，财务负责人）、核心骨干人员29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王艳涛，董事、副总经理）。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11元/份（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3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限售期满后分两期行权/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均为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赵宁（财务负责人）	10.00万份	0.13%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29人）	152.00万份	1.98%
限制性股票	王艳涛（董事、副总经理）	49.34万股	0.64%
合计	31人	211.34万份/股	2.7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18日，并同意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11元/份向1名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向29名核心骨干人员首次授予152.00万份股票期权、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53元/股向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49.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限售期内按照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以2026年8月18日（授予日）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确定股票期权估值模型的重要参数（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期限、预期股息率等），并据此测算本激励计划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具体参数选取及以授予日实际市场数据测算的费用金额，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授予公告为准。

（二）预计本次授予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授出权益时披露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限售期内按照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估值参数及费用影响：公司将以2026年8月18日（授予日）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确定股票期权估值模型的重要参数（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期限、预期股息率等），并据此测算本激励计划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具体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4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定激励对象合计33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32人、获授限制性股票1人。现有2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授予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人，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0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原两名放弃人员对应的期权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余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二）调整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摊薄后每股派息0.1224元。依据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公式测算：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23元/份调整为60.11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

本次仅实施派息，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不发生变动。

本次调整未变更激励计划考核目标、期限、总量上限等核心条款，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4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证券代码：920206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艳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洪星
联系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张庄105国道东侧
电话	0317-7750326
传真	0317-7750326
董秘邮箱	zhanghongxing@tsaker.com
公司网址	www.tsaker.cn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张庄105国道东侧
邮政编码	061600
公司邮箱	ir_ckk@tsaker.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一家专门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包括DMSS、DATA、DMAS、DMS等，下游应用包括喹吖啶酮类及吡咯并吡咯二酮（DPP）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色素柠檬黄、光稳定剂等多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塑料衣膜、合成纤维、胶粘剂等多个领域。其中DMSS及DATA是合成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喹吖啶酮类颜料的重要中间体；DMAS为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的重要中间体；DMS既可用于合成高性能有机颜料，也是光稳定剂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用绿色科技，为世界添彩"的发展理念，注重自主研发及生产管理工作，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凭借二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及技术积淀，公司已逐渐成为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均位于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供货能力及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已与Dic Corporation（简称"DIC集团"）、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Sudarshan集团"）、Pigments Services Inc.,（简称"Pigments Services"）、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百合花"）、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金源"）等国内外知名颜料生产企业，Roha Dye Chem Pvt. Ltd.,（简称"印度Roha"）、Dynemic Products Ltd.,（简称"印度Dynemic"）、Sensient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简称"美国Sensient"）等全球领先的食品色素生产企业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安隆"）、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天罡"）等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海内外，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此外，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公司正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出新的产品，目前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BPDA生产的核心技术，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半导体、电子工业、纳米材料、柔性显示等领域。公司BPDA产品纯度含量可达到99.82%以上，单个金属离子指标≤1ppm，已经通过了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井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验证，并实现了批量供货和长期稳定合作。公司产品已经覆盖下游聚酰亚胺浆料、薄膜、纤维和粉末等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及盈利模式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54,961,245.84	690,095,988.81	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2,782,504.12	586,205,762.71	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4	9.22	33.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6%	15.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6%	15.05%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2,559,212.90	283,073,156.92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49,440.72	86,434,599.6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364,777.49	85,238,831.49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2,407.05	72,145,968.90	-6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94%	17.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85%	17.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6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2,538.35	568.39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99,520	23.75%	-843,688	14,255,832	19.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471,907	76.25%	8,818,488	57,290,395	80.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223,644	67.99%	-	43,223,644	60.41%
	董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3,571,427	-	7,974,800	71,546,22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05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223,644	0	43,223,644	60.41%	43,223,644	0
2	泰安汇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0,000	0	5,500,000	7.69%	5,500,000	0
3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常州信金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3,162,259	0	3,162,259	4.42%	3,162,259	0
4	潘德原	境内自然人	2,521,008	0	2,521,008	3.52%	2,521,008	0
5	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236,176	0	1,236,176	1.73%	1,236,176	0
6	杨茂祥	境内自然人	862,570	-167,028	695,542	0.97%	0	695,542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7,728	0	597,728	0.84%	597,728	0
8	沧州新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480	0	573,480	0.80%	0	573,480
9	中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中泰彩客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0	442,537	442,537	0.62%	442,537	0
10	李艳	境内自然人	397,604	1,013	398,617	0.56%	0	398,617
合计			58,074,469	276,522	58,350,991	81.56%	56,683,352	1,667,639

股东潘德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彩客香港母公司彩客新能原董事。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戈弋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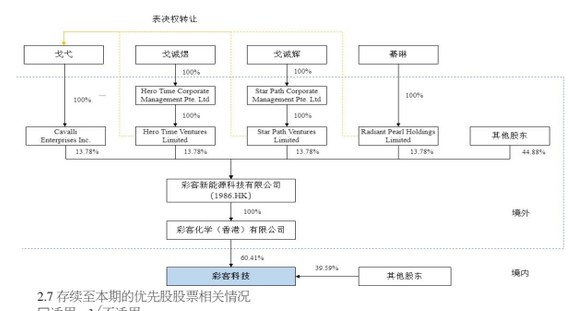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保持了积极稳健的发展态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内外客户，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有效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55.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4.9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0.56%，扣除本期上市相关的一次性管理费用增加影响，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并略有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95,496.12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3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4元，较上年年末增长33.84%。

在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出新的产品。目前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BPDA生产的核心技术，该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了批量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在市场方面，BPDA产品下游市场拓展取得关键进展，完成多家PI薄膜、浆料领域客户产品认证，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配套服务，成功达成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井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长期供货订单，持续扩大产品下游覆盖范围，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在技术方面，BPDA产品生产线进一步优化，实现产品品质提升，并降低生产成本。下半年，除巩固现有市场外，公司将继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完成更多下游客户最终验证程序，取得新客户订单，为公司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黄浩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江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郭特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牛华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杨卫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0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2.00、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3.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9月01日上午09:30至11:50，下午13:00至17:1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09月01日17:1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